

## 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由法務部以(八十五)法令字第三〇七八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八條。本辦法自發布施行以來，相較於訂定時之時空環境已多所轉變，諸如國家法制之變遷及新興網路科技之發展等，為配合現行法制作業相關規範及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，將「左列」文字修正為「下列」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為符合現行法制用語，將「核備」修正為「備查」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、第九條)
- 三、為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，增列「資訊網路」之公告方式，並就公告之期間為明確且一致之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